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
1194	111. 4. 29	161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646  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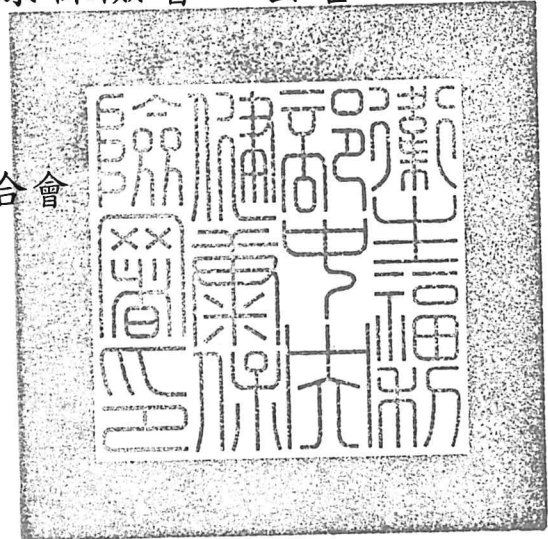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103589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18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145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李伯璋